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2023年5月16日